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	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8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款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属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8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二款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属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二款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济年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二款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济年报后仍未提供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济年报后仍未提供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可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核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4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八条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对伪造、篡改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发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篡改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原县统计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伪造、篡改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统计调查对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对立案的案件，由法规科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5.决定责任：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